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PM/L.32
29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程序问题工作组

克罗地亚提交的提案

第 71 条

敏感的国家安全资料

备选案文 2

新的第 1 段

增添新的第 1 段如下：

1. 国家不得以国防或安全利益为理由拒绝提供文件或证据资料，除非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确定它们的顾虑为合理。

因此，第 1 至 6 段的编号改为 2 至 7 段。

新的第 1 段也可添入第 71 条的其他备选案文。

本提案相当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在 Blaskic 案件中关于命令证人携带特定文件物品到庭的传票的决定和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有关标准。

安全理事会已经为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规定了这一标准。没有理由对国际刑事法院适用不同的做法。

-- -- -- -- --